

# 臺中市第 11103-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和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屯區碧柳段 256 地號等 2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 1. 松竹路一段/北屯路及北屯路/北屯路 471 巷路口在基地開發前道路服務水準已呈現 E 級，本案基地開發後路口平均延滯更加惡化，請針對該路口提出相關交通改善措施。
  - 2. 施工車輛動線請提供大範圍路徑規劃，以利檢視。
- 二、 交通工程科：
  - 1. 基地周邊 iBike 微笑單車租賃站「松竹捷運」站設置數量有更動，請修正。
  - 2. 如有捐贈 iBike 意願請洽本局交通工程科辦理。
- 三、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2-30 最近公車站更新為「捷運松竹(松竹路)」站。表 2.5-1 新增「捷運舊社站(敦富路)」站。
- 四、 停車管理處：本案機車停車位建議依本市機車持有率 1.75 設置，提供寬裕停車空間，避免機車停車需求外溢至周邊。
- 五、 林委員佐鼎：
  - 1. 本案是否考量合併汽機車出入口，請補充說明。
  - 2. 請補充店鋪顧客臨停位置，是否違規停車影響周邊交通。
- 六、 艾委員嘉銘：
  - 1. 基地附近有北屯好市多及總站夜市，請補充其對基地開發之影響。(應含假日)
  - 2. 基地停車場出入口與寶急開發北屯區文北段 118 地號方案之說法不同，應力求一致。
  - 3. 施工動線大範圍路徑圖請補充於第五章節。
- 七、 郭委員仲偉：
  - 1. P.2-23 文中應為 1297 席位，而非 1319 席位。
  - 2. P.3-15 基地開發路段服務水準，部分路段交通量增加為現況數倍，但旅行速率卻無顯著變化，而服務水準仍維持與現況相同的水準，是否有特殊狀況。
  - 3. P.4-11，停車場出入口之設計，圖中並未看出是否有包含圓

凸鏡，以便出入駕駛觀察。

4. 說明施工期間，指揮人員的設置與安排規劃。
5. 因南興路(15 公尺)路段為雙向各一混合車道，並有設置汽車停車格，而敦富一街(12 公尺)為雙向各一混合車道，並無管制停車。由於南興路、敦富一街為工程車輛進出動線之一，而在基地開發前尖峰時間，南興路在敦富一街與松竹路一段服務水準已為 D，雖施工於非尖峰時間，但對於施工期間交通仍會有所影響，建議應說明配套措施。
6. 圖 5.1-1 說明施工車輛臨停路段為松竹二號橋，對於汽機車之影響有無配套措施。

####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補充好市多及總站夜市對基地影響並一併分析考量。
2. 施工車輛避開下午尖峰時間請由下午五點改為下午四點開始。

####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汙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管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民眾陳情。
7. 如建物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制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汙染及噪音干擾。
8. 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汽車

格位」，建請開發單位積極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公用電動汽車快充站及停車格總數5%以上之電動汽機車充電站，並於各區集合式停車區預留車輛充電所需電力管線及配電場所空間，以利後續可設置專戶供應電動車充電。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

1.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後續若從事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9條列管30類事業，請於行為前檢具土壤汙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送本局審查。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寶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屯區文北段118地號等12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交通行政科：

1. 本案汽機車出入口設置於敦富十一街，汽機車道是否採實體區隔？汽、機車交會處處建議加強安全警示設施。
2. 本案停車供需調查時間為109年6月，已為近兩年前之調查恐與現況基地周邊發展不符，請重新調查更新資料。

二、交通規劃科：

1. P.4-15無障礙機車格設於車道坡道口，易有安全上疑慮，且停車位離梯廳較遠，建請評估調整，以利身障人士進出基地。
2. P.2-35捷運綠線延伸請更新為最新進度。

三、交通工程科：如有捐贈iBike意願請洽本局交通工程科辦理。

四、停車管理處：本案汽車停車供給十分充足，但機車僅比需求多5席，且當地距離大眾運輸場站仍有距離，本案機車停車位建議依本市機車持有率1.75設置，提供寬裕停車空間，避免機車停車需求外溢至周邊。

五、林委員佐鼎：

1. 停車場設置兩個警示燈，請說明警示燈規劃原則。
2. 基地北側周邊是否有鄰案停車場出入口或是空地。

六、艾委員嘉銘：

1. 基地開發附近有好市多與總站夜市，對基地開發平、假日的影響應補充說明。
2. P.3-1 衍生人旅次推估與 P.3-2 表 3.1-1 之結果不符。
3. P.5-3(二)5.施工區及鄰近道路禁止路邊停車，缺少「施工車輛」字句。
4. 基地停車場出入口與和峻建設北屯區碧柳段 256 地號方案之說法不同，應力求一致。

七、郭委員仲偉：

1. P.3-2 表格中住宅所衍生人旅次與 3-1 頁不同，請確認。
2. P.3-14 基地開發路段服務水準，部分路段(大新路 79 巷)交通量增加明顯，雖旅行速率有略減，因採用但旅行速率判斷，因此服務水準仍維持與現況相同的水準，此部分是否為特殊狀況。
3. 大新路 79 巷路段請確認是否為新興路一段 11 巷-南興北二路。
4. 說明施工期間，指揮人員的設置與安排規劃。
5. 說明有關停車出入口汽機車動線降低衝突設施或措施。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請加強論述出入口方案分析中各方案優缺點。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管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民眾陳情。

7. 如建物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制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汙染及噪音干擾。
8. 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汽車格位」，建請開發單位積極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公用電動汽車快充站及停車格總數 5% 以上之電動汽機車充電站，並於各區集合式停車區預留車輛充電所需電力管線及配電場所空間，以利後續可設置專戶供應電動車充電。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

1.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後續若從事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 9 條列管 30 類事業，請於行為前檢具土壤汙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送本局審查。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臺中市中興大學獸醫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P.71 垃圾車臨停區設置於地下一層，是否恐影響 B1 層汽車進出，造成交織衝突，請補充說明。
- 二、 交通規劃科：請補充說明機車進入到平面停車場之動線是否也是統一由國光路出入口進出，如是，機車動線於場內易與臨停車輛、地下停車場車輛產生交織，如何因應，請補充說明。
- 三、 交通工程科：本案尖峰時段教職員工停車需求佔 60%，是否可能有員工停放本基地停車場造成飼主停車位不足的問題。
- 四、 停車管理處：
  1. 前次審查意見回復，第 14 項審查有關迴轉半徑部分未見修正。
  2. 依據本報告停車供需，本案現況校內停車需求可自行滿足，但本案基地興建後，醫院規模擴大，請務必確認所衍生之停車需求可內化，建議再增設停車空間。
  3. 本案未來似有大型動物醫療需求，請確認是否有相關臨停

空間。

五、林委員佐鼎：

1. 本案為全區檢討，請於報告書補充中興大學整體規劃。
2. 機車臨停動線繞行，恐造成車輛及行人交織衝突，請再檢討。
3. P.64 圍牆外停車空間是否合法，報告書停車格位是否含圍牆外車格位。
4. 本案停車場出入口寬度是否足夠 B1 獸體冷凍室貨車進出。

六、艾委員嘉銘：

1. 停車空間請區分路邊停車與建築物附設停車位(汽、機車)。
2. 請確實呈現全校停車位的配置、位置及數量。
3. 審查意見及意見回覆 14 答非所問，請再補充。
4. 法定停車位檢討是否應分醫院、學校兩部分檢討，如供公共使用可否再增加一倍。
5. P.65 停車供需推估之周轉率建議改為 2。
6. 交通改善措施應含拆遷工程。

七、郭委員仲偉：

1. 說明有關地下停車出入口汽機車動線降低衝突設施或措施。
2. 說明地下停車出入口機動車輛與國光路之車輛衝突與管理措施。
3. 說明基地於國光路大門之動線與臨時下客區動線之衝突管理措施。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

1. 美村南路側出入口目前已開通，請修正相關圖說。
2. 停車場進出建議使用車辨系統，避免車輛回堵至國光路。
3. 國光路進出口有汽車、機車、臨停車輛進出，請加強相關規劃。
4. 施工車輛避開下午尖峰時間請由下午五點改為下午四點開始。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

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6.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管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民眾陳情。
7. 如建物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制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污染及噪音干擾。
8. 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汽車格位」，建請開發單位積極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公用電動汽車快充站及停車格總數 5% 以上之電動汽機車充電站，並於各區集合式停車區預留車輛充電所需電力管線及配電場所空間，以利後續可設置專戶供應電動車充電。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

1.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後續若從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列管 30 類事業，請於行為前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送本局審查。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林委員、艾委員及郭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4 時